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6)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2017 年，屋宇署提到，發出的強制驗樓通知有 12 384 宗個案，但到 2018 年，減少至 5 000 宗個案。署方注解是 2018 年已履行及撤銷的通知數目增加，是經考慮工作優先次序調整，將側重於促請業主遵從獲送達的通知。可是，已履行及撤銷的通知數目只從 2017 年的 7 975 宗個案，增至 2018 年的 9 000 宗個案。從 2017 至 2018 年，發出的強制驗樓通知的減幅遠多於已履行及撤銷的通知數目。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署方在 2017 至 2018 年，負責強制驗樓的人員編制及開支變化；
2. 從 2017 至 2018 年，發出的強制驗樓通知的減幅遠多於已履行及撤銷的通知數目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答覆：

1.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屋宇署強制驗樓組負責執行。強制驗樓組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開支
2017-18	105	\$1.17 億元 (估計)
2018-19	160	\$1.39 億元 (估計)

我們無法單就強制驗樓計劃所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 在 2018 年，屋宇署有關實施強制驗樓計劃的優先工作，是處理未獲遵從的強制驗樓通知而非揀選新的目標樓宇。鑑於有關工作（如發出警告信、因應需要提出檢控、安排代失責業主進行工程）涉及的工作量要比發出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的工作相對繁重，因此 2018 年發出的法定通知數目減少不會令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數目相應提高。

- 完 -